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蘇慶瑜

被告 黑浮信義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沈宗賢

被告 沈耿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零玖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
03 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
04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6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黑浮信義餐飲有限公司（下稱黑浮公司）於
09 民國111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沈宗賢、沈耿豪為連帶保證人，
10 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
11 臺幣（下同）(1)400萬元、(2)200萬元，約定借款期均自111
12 年8月16日起至116年8月16日止，還款方式自111年8月16日
13 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借款(1)利率按中華郵
14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
15 浮動計息（違約時為年息2.295%）；借款(2)利率按中華郵政
16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
17 息（違約時為年息2.72%），二筆借款並均約定，如遲延給
18 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20 計付違約金；如有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
21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黑浮公司自113年8月16日
22 起未依約繳納上開2筆借款本息，經催討無果，依約上開2筆
23 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黑浮公司尚積欠本
24 金合計367萬4,233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算之利息、自113
25 年9月17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沈宗賢、沈耿豪既
26 為上開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黑浮公司負
27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
2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02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
03 款明細表、催告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又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06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8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
09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
1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蔡斐雯